

長榮大學壘球場使用管理規則

98.12.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

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壘球場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，特訂定本場地管理規則。

第二條 本場地平日為提供體育正課之學生上課、代表隊訓練、全校教職員工及壘球集社活動為主；除規定之開放時間外，其他活動須先向體育室完成申請使用手續，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
第三條 借用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體育教學
- 二、代表隊訓練
- 三、本校核可之活動
- 四、壘球社團之集社活動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
- 六、其它校外單位

第四條 借用程序：

- 一、校內單位應於使用前二週，以書面載明活動等事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校申請，經本校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方得使用。
- 二、校外機關團體請先來電詢問，確認本場地可借用，應於使用前一個月，以發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校申請，經本校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方得使用。

第五條 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校外團體使用本場地時，不得有售票或商業情事。
- 二、本校保有場地優先使用權，必要時可立即終止借用。
- 三、凡有損本校聲譽，影響安全問題或可能損毀場地設施之活動不予核借。
- 四、使用本場地時，應依規定珍惜使用，並保持環境之整潔及復原，若違反規定時不予續借，如有損壞各項設施之情形需照價賠償。
- 五、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。
- 六、於本場地進行活動時，應尊重管理員之安排並注重禮節。
- 七、使用單位應於結束後完成場地復原方可離開。
- 八、嚴禁煙火、食物、飲料(礦泉水除外)、寵物入內。
- 九、未經授課教師或管理人員指示時，不可隨意移動各項設備。
- 十、入內打球不得穿著皮鞋、高跟鞋及拖鞋，應著運動球鞋進行活動。
- 十一、校外人士經申請許可後，方得進入使用，進場時請攜帶核准證件以備查核。
- 十二、遇違規而不接受勸告者，教師或管理員得令其離開，情節嚴重者通知學務處或報警處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提經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